（上接B365版）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以下情况具有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以下情况具有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第二款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以下情况具有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的对外投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以下情况具有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1-03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我公司获取项目储备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7	雅戈尔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县大道西段二号8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冯小姐、虞小姐

电话号码：0574-56198177 传真号码：0574-87425390

(二)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我公司获取项目储备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3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43人，代表本次持股计划份额40,000万份，占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新宇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幼光先生、刘新宇女士、陈晓春女士作为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幼光先生为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以上人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吴幼光先生在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新宇女士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晓春女士在公司担任西服事业部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15　公司简称：福鞍股份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07,026,26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现金分红1.5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46,053,939.60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6.4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预案已由公司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鞍股份	60331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帅	王丹阳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8号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8号
电话	0412-8437608	0412-8492100
电子信箱	FAIR@lnfa.cn	FAIR@lnfa.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子公司辽宁冶金设计研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主要业务涵盖烟气治理和能源管理两大领域。烟气治理方面，设计研究院主要面向钢铁行业冶金系统球团、烧结、市政供暖公司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炉、燃煤火力发电厂等提供配套的烟气治理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运营服务，主要涉及脱硫、脱硝、除尘等领域。能源管理方面，设计研究院主要面向化工、钢铁等高耗能行业，提供热电联产、余热利用及环保方面的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同时，设计研究院面向钢铁、市政、化工、电力等行业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重大技术装备配套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按照用途可以分为火电设备铸件、水电设备铸件以及其他铸件，主要火电产品有：高/中压内、外汽缸；阀体/缸体；超超临界主汽调节阀；燃机排气缸、燃机透平缸等；水电产品：上冠、下环、转轮体、推力头、叶片、增能器、导叶等；轨道交通产品：内燃机转向架、矿用卡车轮毂、架体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

子公司设计研究院是典型的技术型轻资产公司，形成了以研发设计为核心的竞争力，在环保工程领域开展业务的模式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托管运营模式、设计咨询模式。

1、销售模式

（1）招投标模式

设计研究院获取项目的方式包括招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

对于必须按照《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投标的项目，设计研究院的销售流程如下：

设计研究院在对工程招标信息进行分析筛选后，根据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按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投标，中标后进行合同签订和整体系统设计和采 购、安装调试。作为以研发、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工程总承包类企业，设计研究院的工程总承包的营销模式是典型的技术营销模式，具体过程分为项目接触期和项目招投标期。

（2）托管运营模式

设计研究院为业主提供脱硫、脱硝、除尘装置运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业主拥有的烟气治理装置提供运营及常规维护，主要包括全面运营、检 修、升级及维护业主的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烟气排放的指标。设计研究院与业主签订运营合同之后，根据不同烟气治理的装置以及相关的烟气排放需求，在项目现场组建项目部，由设计研究院任命项目经理，经授权全面负责对项目的运营进行管理。项目经理分别抽调采购部和工程部相应人员充实进入项目部，负责材料采购、运营等业务。设计研究院各部门按照项目要求及时配置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配合项目运作。

运营项目开展后，项目现场需要安排人员每天对运营数据进行观测以及材料消耗。采购人员根据运营的材料要求以及人员安排要求，对外采购和部分人力外包。

（3）设计咨询模式

设计研究院同时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设计研究院人员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根据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工程要求，设计研究院对工程开展详细设计服务。

2、采购模式

设计研究院目前有材料采购和工程分包两种采购模式。

对于材料采购，设计研究院的采购模式如下：

设计研究院采购部根据建造项目和运营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面向市场采购，主要采购方式如下：

（1）比价采购：对于维修、维护等小量原材料以及备品备件等小额标准件设备，设计研究院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即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采取货比三家的办法确定供应商。

（2）招标采购模式：对于非标设备及大额通用设备和大宗材料，在存在多家供货方的情况下设计研究院采用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3）定向采购模式：为保证设备质量、确保项目工期，设计研究院与部分核心设备供应商长期合作，保证采购设备的品质、价格、供货期和售后服务。对于工程分包，设计研究院的采购方式如下：设计研究院施工分包商通过邀标和议标方式确定。根据近期市场价格情况，设计研究院首先对施工分包价格进行测算，形成施工分包参考价。邀标/议标过程中，施工单位在满足邀标/议标资质、资格条件的前提下，设计研究院对施工单位投标材料进行专业评审，在施工分包参考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分包单位报价，最终确定施工分包商，确保施工价格公允、合理。

3、生产模式

（1）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

EPC为环保工程行业总承包业务的普遍模式。EPC即服务商承担系统的规划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业主运行。

工程总承包是指设计研究院根据用户特定需求，完成工程承包的整体方案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调试，最终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运行，以达到用户减排节能的目的。

（2）运营阶段的服务模式

托管运营即提供烟气治理的服务商与业主签订托管运营协议，服务商以托管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和日常维护，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节能和减排指标达到相关标准，在服务期内定期向业主收取服务费用。一般而言，托管运营服务通常在服务商承担了系统建设任务的工程上进行。

（三）行业情况

1、铸造板块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是众多产品和高端技术装备创新发展的基础保障；汽车、内燃机、矿冶、工程机械、发电、轨道交通、船舶等各类制造行业的核心部件均为铸造件产品，且铸造件重量占整机重量比例较高；铸造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不可或缺的地位。

十四五期间，国家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政策将继续为铸造行业整体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下游需求的稳定增长也为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技术进步和两化融合促进行业发展和结构优化使我国铸造业也将呈现出高集中度、高专业化的特点。与此同时，因政府继续加大环保整治力度，铸造行业的落后产能将加速被淘汰。

2、环保领域

十四五期间，得益于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推动行业快速发展、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公众监督与社会舆论对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技术创新等，环保领域投资有望继续扩大。环保领域未来5年的发展方向和投资重点牢牢锁定国家战略角度，成为政府重点投资领域，环保行业正面临政策暖风的投资机遇。公司子公司设计研究院开展业务所涉及的领域主要分为燃煤非电领域和燃煤发电领域的烟气治理。其中燃煤非电领域主要涉及燃煤工业锅炉改造、钢铁、建材（主要包括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燃煤发电领域主要涉及煤电行业。

2.1 非电领域脱硫脱硝除尘业务市场前景

公开数据显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非电燃煤锅炉等主要非电行业的大气治理市场空间合计为1,999亿元——3,044亿元。目前我国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发展才刚起步，未来的市场可以说是非常巨大。2020年生态环境部新修订《生态环境部工作规则》强调，不因经济下行压力放松环保，随着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的推进及融资回暖，环保细分市场领域的非电治理行业，在钢铁超低排放政策全面实施后，成为近年来烟气治理的主战场。顺应政策环境变化，公司在2020年内积极加大开拓非电领域的烟气处理领域，多元化的业务发展稳步推进。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时刻，环保政策会持续加码，环境治理需求依然旺盛，环保行业基本面长期有望向好。公司受惠环保治理行业红利，未来成长空间可期。

（1）燃煤工业锅炉改造

近年来，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国政府精准施策、铁腕治污。中国大气污染防治的成效与未来实现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的目标息息相关。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1年重点工作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总体而言，中国大气污染防治的策略是联防联控，具体政策措施包括燃煤锅炉整治、煤电超低排放、工业排放提标改造等。

我国燃煤工业锅炉保有量大，分布广，能耗高、污染重，能效和污染控制整体水平与国外相比有一定的差距，节能减排潜力巨大。“十四五”时期，随着燃煤锅炉改造工作的进一步开展，相关部门对于按期改造的燃煤锅炉用户的补贴政策的持续落实，全国各地锅炉改造的环保市场将继续增长，燃煤工业锅炉改造市场仍将繁荣不减，这场绿色革命更加显得火热。而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公开信息测算，到2021年底，燃煤工业锅炉改造的市场空间将达到467亿元。

（2）钢铁、平板玻璃、陶瓷、砖瓦、水泥等行业治理

工业炉窑广泛应用于钢铁、建材、石化、机械制造等行业，对工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同时，也是工业领域大气污染的主要排放源。这些行业的烟气治理与火电行业相比，受政策关注度不足，烟气治理改造推进稍显缓慢。其治理措施、其排放标准和治理水平远低于火电行业。正因为这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强调“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意见》提出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并相继印发《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政策文件，不断加大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力度，非电工业领域将成为大气污染治理的下一个风口，成为大气环境治理的重点，市场需求将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其市场空间广阔，市场规模也将达到新的高度。

2.2 燃煤电厂的脱硫脱硝除尘工程市场和脱硫脱硝除尘运营市场

我国煤电的重要窑位较长时期内不会被取代。在2020年10月召开的全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中，环保部副部长瞿青介绍，煤电行业仍然是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

国家能源局、环保部明确提出，将严格控制能效、环保等新建机组准入条件，合理规划火电布局，对火电利用小时数过低(4500小时以下)的地区，要严格控制其年度火电建设规模。同时，坚决完成现役机组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落后机组。为了保证升级改造完成，国家能源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考核办法，对各省区市和中央发电企业煤电节能减排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差的将进行通报并约谈相关负责人。如江苏发布的《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5mg/m3、25mg/m3、30mg/m3），较超低排放（10mg/m3、35mg/m3、50mg/m3）更加严格。该标准一旦正式发布，将成为我国目前最严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各地也会相继出台类似政策，2021年地方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再加严。

十四五期间，全国对于燃煤电厂排放治理将持续进行，政策也将持续跟进。煤电企业面临着转型的巨大压力，如何实现完出碳中和趋向的绿色低碳转型成为行业研究热点。燃煤电厂实现超低排放后的智慧运维成为近年来行业研究热点，环保政策的跟进与技术的进步保证了市场的持续空间。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编写的《2020年环保产业发展评述和2021年展望》指出，碳达峰、碳中和对煤电行业影响重大，脱硝系统氨逃逸控制尚待解决。煤电行业为应对脱硝系统氨逃逸超标运行的突出问题，各发电企业正积极开展脱硝装置喷氨系统的改造。更为严格的排污控制标准对除尘、脱硫、脱硝技术有了更高的要求，估算将带来超400亿元的再次改造市场。

2.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1）环保行业

环保行业利润水平波动较大，行业利润率水平变动主要取决于如下因素：

一是由于很多业务因客户需求不同工程方案则不同，非标准化的作业流程，使得利润水平会根据项目不同而不同，利润水平波动较大。

二是行业技术水平的变化。准入门槛高，竞争关键因素为技术的开发水平、系统集成应用能力、工程质量及造价控制能力、项目综合管理能力。一般情况下，项目的规模及复杂度、处理标准严格度以及技术先进性，决定了项目的利润水平，越是复杂的方案、严格的标准及先进的技术，则具备专业能力和技术实力的企业越少，相应项目的利润水平也会越高。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各项环保指数标准要求均日趋严格，对建设方案和技术水平要求更高，对于具备较强实力、较丰富经验及产业链较齐全的企业来说，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效控制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132,031,868.10	1,966,135,477.72	8.44	1,731,086,508.57
营业收入	886,248,508.71	835,579,882.90	6.06	672,395,76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19,245.95	114,038,536.64	-12.99	90,449,53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96,809.90	57,583,276.51	48.48	1,956,9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7,820,835.51	1,319,260,923.12	3.68	1,214,759,38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8,873.52	51,724,556.92	2.44	-76,907,58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19	0.3714	-13.33	0.29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8.73	减少1.35个百分点	7.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7,941,637.09	222,198,462.78	243,089,705.86	293,018,70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4,849.04	30,122,957.13	22,392,063.4	26,399,37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73,547.85	28,237,093.13	17,445,615.84	21,240,55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5,864.85	3,761,728.54	-16,618,507.81	77,071,517.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0	87,075,363	28.36	87,075,363	质押	48,8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鞍控股－财通证券－20福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0,000,000	70,000,000	22.80	0	无		其他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79,150,180	42,762,320	13.9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士俊	0	10,687,500	3.48	0	质押	7,480,000	境内自然人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2号单一资金信托	-6,140,200	3,630,366	1.18	0	无		未知
孟晖	3,103,500	3,103,500	1.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雁檐	2,892,290	2,892,290	0.9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丹	1,627,047	1,627,047	0.5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天军	1,535,100	1,535,100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少娟	1,535,100	1,535,100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科环境、为福鞍控股全资子公司，福鞍控股－财通证券－20福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福鞍控股可交债信托账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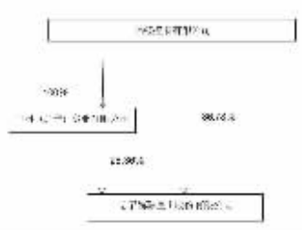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6,248,508.71元，同比增加 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219245.95元，同比增加12.99%。

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132031868.10元，比上年末增幅8.44%，归属于上市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为1367820835.51元，比上年末增幅 3.6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机械”）、鞍山金利华仁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华仁”）、辽宁兴奥燃气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奥燃气”）、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轮机”）、设计研究院和辽宁盖斯菲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斯菲森”）。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盖斯菲森。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07,026,2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053,939.6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上述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1年4月26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72,494,536.62元，加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219,245.95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22,257,795.49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0年7月7日，公司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50,659,333.56元，2020年未未分配利润为 421,054,449.01 元。

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总股本307,026,26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现金分红1.5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46,053,939.60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6.60%；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关于新老股东按持有股份比例共享累积未